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

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2015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31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安排向131名特定对象发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65名投资者、截至2016年4月15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1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保证金、认购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上述《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24条规定和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2016年4月25日12:00，发行人、主承销商以传真、现场送达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23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上述所有有效申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3	80,000,000
		28.00	80,000,000
		26.00	80,000,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8	100,000,00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5	80,000,000
4	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	28.00	150,000,000

	伙)	27.00	150,000,000
		26.00	150,000,000
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81	90,000,000
6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50	84,000,000
7	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0	85,000,000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1	105,000,000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00	229,710,000
1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8	80,000,000
11	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0,000,000
		29.00	80,000,000
		27.00	80,000,000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3	80,000,000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0	81,50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5	106,900,000
		27.98	536,000,000
		26.50	729,000,000
1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80,000,000
		27.84	180,000,000
		26.53	210,000,000
16	黄威	32.00	80,500,000
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132,000,000
		29.00	148,000,000
1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1	80,000,000
		28.05	192,500,000
		28.01	192,500,000
1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8	80,000,000
		25.65	160,000,000
20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4	232,480,000
		29.02	232,490,000
		28.61	232,500,000
2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7	110,000,000
2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	108,000,000
		25.66	110,000,000
2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8,000,000
		27.06	159,000,000
		26.82	160,000,000

此外，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申购时间内收到1家投资者的无效报价，具体如下：

根据2016年4月20日发送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相关申购规则：1、每档认购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8,000万元)、2超过8,000万元的必须是1万元的整数倍。投资者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报金额为122,126,000元，不符合上述第2项要求，为无效报价。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6年4月25日9:00—12:00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3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25,923,3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699,00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认购比例
1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9,300	29.89%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66,600	20.32%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	16.97%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6,600	10.48%
5	黄威	2,683,300	10.35%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6,600	10.29%
7	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900	1.70%
合计		25,923,300	100.00%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

1.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经营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

前述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募基金募集或注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保险产品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2. 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该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 自然人黄威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 认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协议》(下称“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认购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缴款和验资

1. 2016年4月27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该等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于2016年4月29日15:00前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 2016年5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8-47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4月29日,主承销商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777,699,000.00元。

3. 2016年5月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

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5月3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其中增加股本25,923,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730,683,890.28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 荣


刘 汇


杨 茹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月 日